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並於民間九十一年五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公共建設類別之修正，配合修正有關交通建設、水利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重大商業設施及農業設施等之定義。為擴大及澄清相關公共建設類別範疇，並賦予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適當作業彈性，爰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推動實務經驗與提案建議，召開相關機關會議達成共識，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條文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整合航空站及相關設施營運機能，修正航空站與其設施定義，增訂經行政院核定設置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及航空事業營運設施為航空站與其設施之範圍；另考量港埠經營之特性與需求，並明確區隔商港法與本法之適用範疇，修正港埠與其設施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利內政部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自行規劃設置土方銀行，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土方銀行相關事宜，修正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之定義，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調度場所為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下水道法所稱污水下水道之定義，並使政府開發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建設得適用本

- 法，修正污水下水道定義，刪除「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公共」二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擴大民間參與衛生醫療建設之適用彈性，修正衛生醫療設施之定義，增訂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事）機構為衛生醫療設施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促進民間機構參與老人安養設施等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營運，修正社會福利設施之定義，增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為本法社會福利設施之範圍；並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之施行，修正「喪葬」為「殯葬」。（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為利地方政府推動所轄文化設施之民間參與案件，修正文教設施之定義，增訂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為文教設施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為引進民間資源共同建構完善運動環境，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運動設施為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以提高民間參與意願，達成運動生活化之政策目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於農業之衝擊，並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觀光客倍增計畫等國家重要政策，修正農業設施之定義，增訂農業科技園區設施、農產品防疫檢疫處理設施、農業推廣多功能設施為農業設施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九、因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特性，增訂未涉及政府補貼或投資者，得不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